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6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益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代表人　蔡仁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戴偉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婷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梁凱富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425號），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益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一項之非法排放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罪，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

Ａ０３負責人共同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一項之非法排放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及接受執行機關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Ａ０４監督策劃人員共同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一項之非法排放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

應於本案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1年內，接受執行機關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Ａ０５監督策劃人員共同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一項之非法排放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1年內，接受執行機關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益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琅公司）係從事金屬表面電鍍處理業務（電鍍業），為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事業，領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發之高市府環水排許字第00000-00號水汙染防治許可證（自民國112年5月31日起至117年5月30日止），Ａ０３係益琅公司負責人，Ａ０４係擔任課長兼現場管理人，Ａ０５則係廢水專責人員，Ａ０４、Ａ０５均為排放廢水業務之監督策劃人員。詎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明知硝酸鹽氮成分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電鍍業放流水硝酸鹽氮濃度不得超過50mg/L之管制標準，仍共同基於縱使排放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之廢水亦不違背其等本意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於113年3月20日10時許前某時，在益琅公司內，指揮不知情之劉大智等員工，將進行電鍍金屬表面處理時所產出硝酸鹽氮濃度超標之廢水，透過放流口排放。嗣經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於113年3月20日派員至益琅公司進行稽查，檢測結果顯示放流口之廢水硝酸鹽氮濃度為61.9mg/L，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益琅公司、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

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審判程序進行中，被告等人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等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等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劉大智、林宣燁、共同被告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JXE嘉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112年12月4日報告編號JX112B126401號水質樣品檢測報告、JXE嘉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112年11月16日定期檢測水量紀錄表、益琅公司113年6月5日益琅水字第1130605001號函暨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即生產、服務量彙總登記事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年5月24日環管南字第1137115355號函暨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督察紀錄（督察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3月28日報告編號E13B1149E號檢測報告、現場照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督察紀錄（督察編號：000000000000）、現場照片、113年5月29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3年6月6日高市水市二字第11334578200號函暨高雄市○○區○○路0段0巷00弄00號側溝排水系統圖、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113年6月4日保七三大三中刑字第1130003355號函暨益琅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放流口（編號：RD01、D01）、偵查報告（報告人：警員曾景良）、112年11月至113年3月益琅公司廢水（放流水）檢測紀錄表、益琅公司脫硝劑進貨紀錄及購買單據、111年至113年益琅公司採樣日期、嘉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嘉成環境

工程有限公司114年6月6日嘉成字第1140606001號函暨送貨單、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6月24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1436138300號函暨113年4月16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複選污染稽查紀錄及113年3月20日、113年4月30日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複選污染稽查紀錄、聘任合約書（立合約書人：益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嘉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報價單、113年12月7日營業人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嘉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與被告Ａ０５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等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本件事證明確，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1項之罪者，應依同法第36條第5項規定加重其刑。而該加重規定，並非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之概括性規定，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本案被告Ａ０３為被告益琅公司之負責人；被告Ａ０４為被告益琅公司排放廢水之現場管理人，負責廠區廢水處理、排放作業之現場管理，對現場員工有指揮監督權，Ａ０５則為被告益琅公司排放廢水之專責人員，負責廢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管理、水質監測及放流管理，並與被告Ａ０４共同決定、指示員工將本案超標廢水經放流口排放，是被告Ａ０４、Ａ０５均係就本案廢水排放具有實際監督、策劃權限之人，而屬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所稱監督策劃人員。又益琅公司排放廢水所含硝酸鹽氮濃度，逾越放流水水質項目之法定規範限值，而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1項之罪。是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負責人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第1項之非法排放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罪；被告Ａ０４、Ａ０５所為，均係監督策劃人員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第1項之非法排放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均係犯同法第36條第1項之罪，容有未洽，惟

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亦已當庭諭知上開法條及罪名（易卷第521頁），無礙其等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如上。另被告益璟公司為法人，因其負責人即被告Ａ０３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第1項之罪，依同法第39條之規定，應科10倍以下之罰金。

㈡被告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於行為時分別為被告益璟公司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其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1項之罪，均應依同法第36條第5項規定加重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３經營益璟公司且領有水汙染防治許可證；被告Ａ０４、Ａ０５身為排放廢水之監督策劃人員，竟共同將逾越法定規範限值之廢水排出廠外，破壞水資源與生態環境，其行為不僅造成公共危害，亦使社會大眾健康堪虞，所為殊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等人坦承犯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暨被告等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素行紀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之宣告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益璟公司係法人，爰不就其所受宣告之罰金刑為易服勞役之諭知，併此敘明。

㈤末查被告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審酌其等僅因一時失慮，致涉犯本案罪行，且犯後均坦承犯行，並實際改善益璟公司相關排水設備通過測試，有其等提出最新檢測數據、許可證等在卷可稽，可信被告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本院認對其等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均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本院為使被告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

教訓，避免其等再度犯罪，強化其等法治之觀念，爰諭知被告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於本案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1年內，均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接受執行機關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被告Ａ０３尚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金額，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於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倘被告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一併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俞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勁綸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三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